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1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，審議系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審議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自本系專任教授中遴選產生，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自專任副教授遴選補足之，若人數仍不足時，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補足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決議。惟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宜需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贊成始得做成本系決議。

第五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若討論或表決案件與委員本人或其親屬、師生相關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